2024年度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专项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吉民鑫绩效字 (2025) 第013号

项目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吉林民鑫绩效评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吉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财绩〔2020〕811号）、《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0〕1055号），通过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历史数据及行业数据利用对项目立项情况，绩效指标设定情况、项目投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价，并形成本报告。

为加强财政专项债项目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受中韩（长春）国际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吉林民鑫绩效评价有限公司对专项债券项目暨2024年度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专项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目 录**

**[摘 要](#_Toc201739178)** [2](#_Toc201739178)

[绩效评价报告 6](#_Toc201739179)

[一、 项目基本情况 6](#_Toc201739180)

[（一） 项目背景 6](#_Toc201739181)

[（二） 项目主要内容 6](#_Toc201739182)

[（三） 项目组织管理 7](#_Toc201739183)

[（四） 项目实施情况 7](#_Toc201739184)

[（五）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8](#_Toc201739185)

[（六） 利益相关方 9](#_Toc201739186)

[（七） 绩效目标 9](#_Toc201739187)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_Toc20173918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_Toc201739189)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0](#_Toc201739190)

[（四） 评价依据 10](#_Toc201739191)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1](#_Toc201739192)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标准 12](#_Toc201739193)

[（七）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_Toc201739194)

[三、 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15](#_Toc201739195)

[（一） 评价结论 15](#_Toc201739196)

[（二） 具体指标分析 15](#_Toc201739197)

[四、 存在的问题 24](#_Toc201739198)

[五、 建议 25](#_Toc201739199)

[1、 建立绩效追踪机制，完善债券资金管理水平 25](#_Toc201739200)

[2、 强化工程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25](#_Toc201739201)

[六、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5](#_Toc201739202)

[附件 1：综合评价表 26](#_Toc201739203)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9](#_Toc201739204)

**摘 要**

1. **项目基本情况**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近年来，吉林省实施多项举措，印发《中国制造2025吉林实施纲要》，科学谋划和全力推动装备制造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坚持以高端装备为引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带动产业转型升级。为进一步推进实施规划方案，加快智能装备汽车产业链等领域的研发、孵化及生产能力，长春国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

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是为落实“一带一路”等国家、吉林省、长春市和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发展的总体战略，依托长春市装备制造业的良好基础，结合中韩两国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优势，加快智能装备行业集聚发展和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提出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聚焦于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工业互联网、汽车智能生产线等领域的研发、孵化及生产。

1. **资金筹措方案**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分两期建设，根据关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中韩发改审批字〔2022〕11号，项目总投资35,433.62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25,8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72.81%；自有资金投入9,633.6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7.19%。

1.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共下达长春国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专项债券资金13,200.00万元，发债年限30年，年利率3.43%。

专项债券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款支出，截至2024年末支出11,754.09万元，资金使用率89.05%；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共计支出专项债券资金11,754.09万元，剩余1,445.91万元。

1. **评价结论**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绩效评价分值为85.37分，属于“良好”等级。总体评价指标分值及得分情况如下：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A** 决策 | 20 | 12 | 60.00% |
| **B** 过程 | 25 | 18.37 | 73.48% |
| **C** 产出 | 30 | 30 | 100.00% |
| **D** 可持续性 | 25 | 25 | 100.00% |
| 小计 | 100 | 85.37 | 85.37% |

1. **主要绩效**

截至报告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情况良好，开工及时。已入驻企业1户。入驻企业是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百年历史的跨国经营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的入驻，对推动吉林省装备制造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区域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升了区域经济实力。项目的有效实施带动了装备制造及其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带动了周边群众就业及区域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

（一）未建立项目运营期的债券追踪机制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未建立项目运营期专项债券跟踪机制，未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及偿债付息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的规定。

（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欠缺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未完成的情况下进行了总承包项目发包，另项目施工日期早于施工许可证下发的时间。

上述行为违反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文件中规定的“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的规定。

（三）一期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截至现场审计时，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一期）已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工程未办理竣工决算。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四）年度资金计划不准确，导致资金闲置

截至2024年末专项债券尚有1,445.91万元在资金账户内。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四、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严防偿付风险（一）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强对拟发债项目的评估，切实保障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收支平衡有关要求”的规定。

1. 建议

（一）建立绩效追踪机制，完善债券资金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绩效追踪机制，加强专项债券风险监督。及时了解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以保证按时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绩效运行监控中，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二）强化工程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合理安排项目工程组织计划、项目施工计划、项目竣工计划，同时严格执行相关计划。加快推进项目二期，提高专项债券的使用效率，因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专项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有效使用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指引》的相关规定调整。

2024年度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智能装备孵化基地专项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背景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制造文化，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近年来，吉林省实施多项举措，印发《中国制造2025吉林实施纲要》，科学谋划和全力推动装备制造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坚持以高端装备为引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带动产业转型升级。为进一步推进实施规划方案，加快智能装备汽车产业链等领域的研发、孵化及生产能力，长春国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

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是为落实“一带一路”等国家、吉林省、长春市和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发展的总体战略，依托长春市装备制造业的良好基础，结合中韩两国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优势，加快智能装备行业集聚发展和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提出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聚焦于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工业互联网、汽车智能生产线等领域的研发、孵化及生产。

1. 项目主要内容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于2021年立项，实施主体为长春国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周期3年，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6月1日，计划2023年10月完工。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旺路以南，德隆街以东。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20,000.00平方米，规划总计容面积116,628.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794.6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5,658.3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36.32平方米。其中一期、二期各工程用地面积60,0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3,379.31平方米。

一期包括A1办公楼建筑面积4,470.58平方米，A2厂房建筑面积26,362.50平方米，A3丙类仓库建筑面积278.16平方米，A4垃圾房建筑面积60.72平方米，A5设施设备间地上建筑面积1,243.5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68.16平方米，A6门房建筑面积10平方米，A7门房建筑面积45.76平方米，A8构筑物自行车棚建筑面积200平方米，A9构筑物员工休息室建筑面积46.08平方米，A10构筑物员工休息室建筑面积74.82平方米；二期B1办公楼建筑面积4,470.58平方米，B2厂房建筑面积263,262.50平方米，B3丙类仓库建筑面积278.16平方米，B4垃圾房建筑面积60.72平方米，B5设施设备间地上建筑面积1,243.5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68.16平方米，B6门房建筑面积10平方米，B7门房建筑面积45.76平方米，B8构筑物自行车棚建筑面积200平方米，B9构筑物员工休息室建筑面积46.08平方米，B10构筑物员工休息室建筑面积74.82平方米。

1. 项目组织管理

长春国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筹建工作，并由专人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实行项目法人终身制。为确保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由长春国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领导层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均采用招投标方式完成，并按国家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工程监理和预决算审查工作。一期项目完成后，长春国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领导层对项目的运营进行监督。

1. 项目实施情况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于2021年立项，实施主体为长春国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周期3年，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6月1日，2023年10月完工。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20,000.00平方米，规划总计容面积116,628.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794.6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5,658.3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36.32平方米。其中一期、二期工程各用地面积60,000.00平方米，各建筑面积为33,379.31平方米。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一期）由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四川中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勘察，由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理。截至2024年12月末完成建设内容如下：

表一：建设内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名称 | 建筑占地面积（m2） | 地上建筑面积（m2） | 地下建筑面积（m2） | 已完成内容 |
| 1 | A1综合办公楼 | 2,206.06 | 4,416.79 |  | 散水及坡道完成、空调及消防工程完成，2024年5月取得产权证 |
| 2 | A2厂房 | 27,208.84 | 26,617.16 |  | 空调通风及室外机完成2024年5月取得产权证 |
| 3 | A3仓库 | 278.16 | 278.16 |  | 2024年5月取得产权证 |
| 4 | A4垃圾房 | 60.72 | 60.72 |  | 完成 |
| 5 | A5设施设备间 | 1,243.52 | 1,243.52 | 532.76 | 完成 |
| 6 | A6门房 | 10.00 | 9.73 |  | 2024年5月取得产权证 |
| 7 | A7门房 | 45.76 | 45.76 |  | 完成 |
| 8 | A8自行车棚 | 400.00 | 200.00 |  | 基础工程、地面工程、钢结构完成 |
| 9 | A9员工休息棚 | 92.16 | 46.08 |  | 基础工程、地面工程、钢结构完成 |
| 10 | A10员工休息棚 | 149.64 | 74.82 |  | 基础工程、地面工程、钢结构完成 |
| 11 | A11大门 |  |  |  | 大门主体及装饰工程完成 |
| 合计 | | 31,694.86 | 32,992.74 | 532.76 |  |

1.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共分两期建设，项目总投资35,433.62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25,8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72.81%；自有资金投入9,633.6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7.19%。2022年7月13日下达长春国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第5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专项券资金13,200.00万元，发债年限30年，年利率3.43%。

专项债券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款费用支出，截至2024年末支出11,754.09万元，资金使用率89.05%；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共计支出11,754.09万元，剩余1,445.91万元。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二期未实施，2024年未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表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记账时间 | 收款单位 | 使用方向 | 支出金额 | 债券资金使用率 |
| --- | --- | --- | --- | --- | --- |
| 1 | 20220713 | 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32.00 |  |
| 2 | 20220722 | 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2,304.57 |  |
| 3 | 20220801 | 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502.00 |  |
| 4 | 20221001 | 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757.54 |  |
| 5 | 20221027 | 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569.67 |  |
| 6 | 20221121 | 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795.75 |  |
| 7 | 20221227 | 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727.47 |  |
| 小计 | | | | 9,789.00 | 74.16% |
| 8 | 20230112 |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费 | 34.97 |  |
| 9 | 20230223 | 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414.50 |  |
| 10 | 20230425 | 长春市昊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 正式电工程款 | 444.15 |  |
| 11 | 20230531 | 长春市昊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 正式电工程款 | 57.48 |  |
| 12 | 20230628 | 中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 监理费 | 13.99 |  |
| 小计 | | | | 1,965.09 | 89.05% |
| 合计 | | | | 11,754.09 | 89.05% |

1. 利益相关方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

1.财政拨款部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2.主管部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3.项目实施单位：长春国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绩效目标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总体绩效目标：项目在未来50年持续发挥作用，进一步推动区域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项目的实施可带动装备制造及其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带动周边群众就业及区域发展。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的专项债券绩效评价，对项目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引导预算单位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化资源配置，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投入、过程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拨付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3,200.00万元。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1. 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

(5)《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6)《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财预〔2011〕433号）

(7)《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

(8)《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10)《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11)《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

(12)《吉林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吉财绩〔2020〕811号）

（13）《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债〔2020〕1055号）

（14）其他政策性文件

2.项目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中国制造2025》

（3）《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4）《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

（5）《中国制造2025吉林实施纲要》

（6） 吉林省发布《关于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7）《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1）长春国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资料

（2）长春国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批复资料、调整批复资料

（3）长春国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财务资料、统计资料

（4）长春国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5）长春国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及批复相关资料

（6）其他相关资料等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指标管理法，利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和考核指标对比，结合分析实际完成情况，再加以定量管理，得出考核分值。

在指标体系各指标评价过程的主要方法，综合评估主要采用加权平均法；指标权重的确定主要采用专家评议法和层次分析法；指标值计算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标准值的确定主要采用计划标准法、行业标准法及其他方法；指标评价的计算主要采用比率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档案法获取相应数据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因素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立项规范性、资金投入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效果及满意度情况，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自评报告、问卷调查和访谈提纲的支持。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和访谈提纲。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标准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设计，由三级指标构成，其中权重分配为20%、25%、30%、25%（结合了项目的重要产出以及效益情况，并参考本项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权重分配建议进行了项目权重的分配）。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规范性、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1.决策方面

项目决策指标设计思路：从三个方面设计，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决策立项依据是否充分、规范；二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 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三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该类指标总权重分为20分。

2.过程管理方面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设计思路：从三个方面设计，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二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健全性；三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组织实施有效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情况”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的保障情况，与资金使用规范性直接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标考察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相关情况，与项目的实施质量直接相关。该类指标总权重分为25分。

3.产出方面

项目产出指标设计思路：从四个方面设计，主要考察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节约率等。一是产出数量，考察基建项目数量完成率；二是产出质量，考察项目质量情况；三是产出时效，基建项目运营后按期实现收益；四是运营成本节约率。项目产出是绩效评价的核心考察点，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指标直接反映项目实施成果，是项目绩效的核心体现。该类指标总权重分为30分。

4.效果方面

项目效果指标设计思路：从五个方面设计，主要考察项目对社会产生的相关影响。一是经济效益，考察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及项目综合收益情况。二是社会效益，考察项目带动社会就业和区域税收情况。三是生态效益情况，是否有效地保护了生态环境。四是可持续影响，考察形成资产可使用年限，项目产生收益是否可持续。该类指标总权重分为25分。

本次评价等级依据《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五档：90分（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不含）为良，70（含）-80分（不含）为中、60（含）-70分（不含）为低、60分以下为差。

1.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吉林民鑫绩效评价有限公司根据相关业务政策、标准及规范要求，参照以往绩效评价的工作经验，结合该项目的特点，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绩效评价实施阶段、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阶段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 绩效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具体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撰写并向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吉林民鑫绩效评价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师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梳理项目情况、构建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基于前期调研获取文件资料等信息，研读资料确立评价思路，设计指标体系及单位调研提纲等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1.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通过案卷研究、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法收集相关评价数据，并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 非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被评价单位报送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1.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资料核查。通过查阅被评价单位相关资料等方式，对被评价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形成现场勘查记录。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形成的绩效评价数据，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被评价单位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1.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及评价问题清单

绩效评价工作组应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绩效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调整事项等报送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审阅。

1. 绩效评价报告编制阶段

报告编制阶段主要包括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下发绩效评价报告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整理的基础材料以及评价形成的绩效评价结果，结合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反馈意见，按照既定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作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1. 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1.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1. 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2. 评价结论

经过一系列认真细致的工作，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后得分为85.37分，评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为12分，得分率为60%；过程类指标权重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18.37分，得分率为73.48%；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00%；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得分率为100.00%。

1. 具体指标分析

**A.决策**

“决策”类指标从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三部分进行考核。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决策”类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 决策 | 20 | 12 | 60.00% |
| A1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 9 | 8 | 88.89% |
| A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 5 | 0 | - |
| A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 6 | 4 | 66.67% |

1. **A1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和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符合性三个方面，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1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 9 | 8 | 88.89% |
| A101项目立项依据 | 3 | 3 | 100.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3 | 75.00% |
| A103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符合性 | 2 | 2 | 100.00% |

1. A101 项目立项依据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符合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同时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3分，得3分。

1.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立项程序完整，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经过了必要的研究、论证、评估、集体决策。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完备，在初步设计审查未完成的情况下进行了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施工许可证下发时间晚于开工时间，此项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4分，得3分。

（3）A103 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符合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2分，得2分。

1. **A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 5 | 0 | － |
| A201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 2 | 0 | －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0 | － |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未设置2024年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5分，得0分。

1. **A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指标考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两个方面，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 6 | 4 | 66.67% |
| A301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 | 4 | 3 | 75.00%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1 | 50.00% |

（1）A301 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的平衡方案是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不匹配，绩效目标中的二期项目未如期进行建设，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4分，得3分。

（2）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充分，但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与专项债券项目任务不匹配，造成资金闲置，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2分，得1分。

**B.过程管理**

“过程管理”类指标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资产管理及项目管理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过程管理”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B 过程管理 | 25 | 18.37 | 73.48% |
| B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 13 | 8.37 | 64.38% |
| B2 组织实施 | 4 | 4 | 100.00% |
| B3 资产管理 | 4 | 4 | 100.00% |
| B4 项目管理 | 4 | 2 | 50.00% |

1. **B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指标考核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及债券资金跟踪机制健全性四个方面，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B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 13 | 8.37 | 64.38% |
| B101 资金到位率 | 4 | 3.2 | 80.00% |
| B102 资金使用率 | 4 | 3.17 | 79.25% |
| B103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2 | 66.67% |
| B104 债券资金跟踪机制健全性 | 2 | 0 | - |

1. B101 资金到位率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资金分为自筹到位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两部分，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申请资金13,200.0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3,2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100.00%，按评分标准得2分；自筹资金根据2022年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投入自筹资金4,000.00万元（项目一期），截至2024年末实际投入3,599.00万元，自筹资金到位率89.98%，按评分标准得1.2分。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4分，得3.2分。

1. B102 资金使用率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资金使用率分为自筹资金使用率和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自筹资金投入3,599.00万元，实际使用3,599.00万元，使用率100.00%，按评分标准得2分；专项债资金13,200.00万元，实际使用11,754.09万元，使用率89.05%，按评分标准得1.17分。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4分，得3.17分。

1. B103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债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用债券资金管理规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范。专项债券拨付手续合规，程序严谨。专项债未进行独立核算，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3分，得2分。

1. B104 债券资金跟踪机制健全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未建立项目运营期专项债券跟踪机制，未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及偿债付息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2分，得0分。

1. B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考核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和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的有效性两个方面。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组织实施”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B2 组织实施 | 4 | 4 | 100.00% |
| B201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 2 | 2 | 100.00% |
| B202 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 2 | 2 | 100.00% |

1. B201 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符合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同时制定了详细的“施工组织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2分，得2分。

1. B202 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符合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财务制度的健全性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2分，得2分。

3.B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考核已完工项目资产确权及时性和已完工项目安全、完整性两个方面。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B3 资产管理 | 4 | 4 | 100.00% |
| B301 已完工项目资产确权及时性 | 2 | 2 | 100.00% |
| B302 已完工项目安全、完整性 | 2 | 2 | 100.00% |

“资产管理”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1）B301 已完工项目资产确权及时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达到确权标准的资产4项，办完产权确认书的资产4项，已完工项目资产确权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B302 已完工项目安全、完整性

截至目前，未发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中的资产被非法转移、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况，资产保持安全、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2分，得2分。

4.B4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考核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和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决算两个方面。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B4 项目管理 | 4 | 2 | 50.00% |
| B401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 2 | 2 | 100% |
| B402 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决算 | 2 | 0 | - |

“项目管理”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1）B401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按规定披露发行债券信息，按规定披露第三方评估信息。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B402 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决算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财务已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但已完工项目尚未进行工程结算和决算，工程结算和决算滞后，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2分，得0分。

**C．产出**

“产出”类指标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产出”类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 产出 | 30 | 30 | 100.00% |
| C1 产出数量 | 9 | 9 | 100.00% |
| C2 产出质量 | 8 | 8 | 100.00% |
| C3 产出时效 | 8 | 4 | 100.00% |
| C4 产出成本 | 5 | 9 | 100.00% |

1. C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项目完工后实际出租面积占实际使用面积的比例：

“产出数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1 产出数量 | 9 | 9 | 100% |
| C101 租赁率 | 9 | 9 | 100% |

产出数量指标方面，根据验收资料，项目工程交付使用总用地面积60,0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5,165.26平方米，地上13栋建筑物，根据租赁合同，资产已全部租赁。

1. C2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考核项目质量、安全施工方面和竣工项目验收合格率两个方面情况。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产出质量”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2 产出质量 | 8 | 8 | 100.00% |
| C201 厂房及设备完好率 | 8 | 8 | 100.00% |

（1）C201 厂房及设备完好率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在2024年期间未受到相关部门因项目质量、安全施工方面的处罚。根据对项目单位巡检报告及维护支出明细账调阅，未发现后期大修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8分，得8分

1. C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考核项目开工及时性和项目按计划完工及时率两个方面情况。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产出时效”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3 产出时效 | 8 | 8 | 100.00% |
| C301 租金收缴及时性 | 8 | 8 | 100.00% |

（1）C201 项目开工及时性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租赁合同约定收租日为，实际租金入账日为。此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1. C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考核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产出成本”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C4 产出成本 | 9 | 9 | 100.00% |
| C401 运营成本节约率 | 9 | 9 | 100.00% |

2024年产出成本未超出计划成本。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9分，得9分。

**D．效益**

“效益”指标考核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五个方面情况。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效益”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指 标** | **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D 效益 | 25 | 24 | 96.00% |
| D1 经济效益指标 | 9 | 9 | 100.00% |
| D2 社会效益指标 | 8 | 8 | 100.00% |
| D3 生态效益指标 | 3 | 3 | 100.00% |
|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 5 | 5 | 100.00% |

1. D1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指标考核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和项目综合收益情况两个方面情况。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经济效益指标”指标业绩值及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D1 经济效益指标 | 8 | 8 | 100.00% |
| D101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 4 | 4 | 100.00% |
| D102 项目综合收益情况 | 4 | 4 | 100.00% |

1.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带动社会投资3,599.06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4分，得4分。

1. 项目综合收益情况

一期项目综合收益与发债时测算的收益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4分，得4分。

1. D2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承租单位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经营数据，共有带动就业人数千人，年纳税额千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D3 生态效益指标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在建设期间未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此指标满分3分，得3分。

1.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利息，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1. 存在的问题

**专项债券管理方面**

（一）未建立项目运营期的债券追踪机制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未建立项目运营期专项债券跟踪机制，未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及偿债付息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的规定。

**工程管理方面**

（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欠缺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未完成的情况下进行了总承包项目发包，另项目施工日期早于施工许可证下发的时间。

上述行为违反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文件中规定的“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的规定。

（三）一期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截至现场审计时，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能装备孵化基地项目（一期）已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工程未办理竣工决算。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资金管理方面**

（四）年度资金计划不准确，导致资金闲置

截至2024年末有1,445.91万元在资金账户内。

上述行为违反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四、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严防偿付风险（一）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加强对拟发债项目的评估，切实保障项目质量，严格落实收平衡有关要求”的规定。

1. 建议

（一）建立绩效追踪机制，完善债券资金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绩效追踪机制，加强专项债风险监督。及时了解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以保证按时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绩效运行监控中，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

（二）强化工程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的过程管理；合理安排项目工程组织计划、项目施工计划、项目竣工计划，同时严格执行相关计划。加快推进项目二期，提高专项债的使用效率，因项目实施条件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专项债资金无法及时有效使用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指引》的相关规定调整。

1.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 部分指标在评价过程中需要在被评价单位进行数据采集工作，由被评价单位对数据进行填报，其填报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可能会对绩效产生重要影响。
3. 截至评价日，二期项目尚未建成投入运营，在分析可持续效益时，拟对项目前期预期收益与融资需求平衡测算进行再测算，测算过程需基于目前情况进行未来预测，预测结果会受到多种因素影响。

吉林民鑫绩效评价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1：综合评价表

综合评价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20分） | A1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 A101项目立项依据 | 3 | 3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3 |
| A103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符合性 | 2 | 2 |
| A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 标明确性 | A201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 2 | 0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0 |
| A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 的合理性 | A301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 | 4 | 3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1 |
| B过程管理  （25分） | B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 B101资金到位率 | 4 | 3.2 |
| B102资金使用率 | 4 | 3.17 |
| B103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2 |
| B104债券资金跟踪机制健全性 | 2 | 0 |
| B2组织实施 | B201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 2 | 2 |
| B202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 2 | 2 |
| B3资产管理 | B301已完工项目资产确权及时性 | 2 | 2 |
| B302已完工项目安全、完整性 | 2 | 2 |
| B4项目管理 | B401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 2 | 2 |
| B402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决算 | 2 | 0 |
| C产出  （30分） | C1产出数量 | C101 项目租赁完成率 | 9 | 9 |
| C2产出质量 | C201厂房及设备完好率 | 8 | 8 |
| C3产出时效 | C301 租金收缴及时性 | 8 | 8 |
| C4产出成本 | C401工程类成本节约率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  （25分） | D1经济效益指标 | D101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 4 | 4 |  |
| D102项目综合收益情况 | 4 | 4 |  |
| D2社会效益指标 | D201项目建成后带动就业及税收情况 | 8 | 8 |  |
| D3生态效益指标 | D301保护生态环境 | 4 | 4 |  |
| D4可持续影响指标 | D401项目产生收益是否可持续 | 5 | 5 |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目标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 A 决策(20分) | A1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 A101项目立项依据 | 3 | 立项依据充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预算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情况 | 1）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 | 专项债券项目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得1分 |
| 2）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得0.5分；项目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得0.5分 |
| 3）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 | 项目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得1分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立项程序规范 | 专项债券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规范情况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
|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
|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 |
| 4)项目前期工作是否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 | 4)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 ，得0.5分 |
| A 决策(20分) | A1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 A103与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符合性 | 2 | 符合 | 考察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用以反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可行性 | 禁止投向：1）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2）面子工程；3）形象工程；4）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5）严禁发入工资；6）单位运行经费；7）发放养老金；8）支付利息；9）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10）房地产相关项目 | 发生所禁止投向任何一项，扣2分。 |
| A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 标明确性 | A201 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 2 | 合理 | 设定的2024年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符合以上二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明确 |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符合以上三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A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 的合理性 | A301 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 | 4 | 科学 |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 | 1）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符合以上四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 2）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 |
| 3）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定编制 |
| 4）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与当年该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 |
| A 决策(20分) | A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 的合理性 |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合理 | 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是 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 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 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 目资金编制和分配的合理性。 | 1)专项债券资金分配使用依据是否充分 | 符合以上二点得满分，每出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 2)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匹配 |
| B 过程管理(25分) | B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情况 | B101 资金到位率 | 4 |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 1）自有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分） | ①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②未达到100%的，每降低1%扣权重分数的2%，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不得分 |
| 2）专项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
| B102 资金使用率 | 4 | 匹配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付资金/到位资金\*100% | ①资金使用率达到100%得满分；②未达到100%的，每降低1%扣权重分数的2%，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不得分 |
| B103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合规 | 考察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 | 1) 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0.5分） | 每符合一项，得权重分的25%；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
| 2) 资金是否严格按专项债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项目施工单位（0.5分） |
| 3) 专项债资金是否进行独立核算（1分） |
| 4) 专项债券本息按期偿还（1分） |
| B104 债券资金跟踪机制健全性 | 2 | 健全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专项债券跟踪机制 |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预测覆盖率 | 抽查项目是否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预测覆盖率或预测不合理的扣2分 |
| B 过程管理(25分) | B2 组织实施 | B201 专项债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 2 | 健全 |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1）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债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债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0.5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
| B202项目管理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 2 | 有效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行情况 | 1）项目运营管理是否制度；2）按规定制度执行是否留有痕迹 | 1）项目运营管理制度（1分）2）按规定制度执行并留有痕迹（1分） |
| B3 资产管理 | B301已完工项目资产确权及时性 | 2 | 及时完成 | 明确产权主体，并及时确权 | 完成率＝完办产权项目数量/符合办理产权项目数量\*100% | 1）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2）未达到80%-100%，得1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不得分 |
| B302已完工项目安全、完整性 | 2 | 资产安全 | 项目资产安全、完整 | 项目资产是否被非法转移、违规抵押担保的 | 项目资产被非法转移、违规抵押担保的，不得分。 |
| B4项目管理 | B401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 2 | 合规 | 是否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规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本地区门户网站等媒体进行信息披露 | 1) 按规定披露拟发行专项债券信息，包括规模、 期限及偿还方式等基本信息 | 1）按规定披露拟发行专项债券信息，包括规模、期限及偿还方式等基本信息得权重分的50%，否则 不得分；2）按规定披露第三方评估信息，包括财务评估 报告 (重点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评估) 、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等，得权重分的50%， 否则不得分。 |
| 2) 按规定披露第三方评估信息，包括财务评估 报告 (重点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评估) 、 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等 |
| B403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决算 | 2 | 及时完成 | 项目后期管理情况 | 抽查项目办理工程结算、工程决算的情况 | 及时办理，得满分；未及时办理不得分 |
| C 产出(30分) | C1 产出数量 | C101租赁率 | 9 | ≥8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运营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租赁率=（已出租面积/可出租总面积）\*100% | 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10%扣 除权重分的 3%，扣完为止。 (降低不足10%的部分按10%计) |
| C 产出(30分) | C2产出质量 | C201厂房及设备完好率 | 8 | 未出现质量、安全等严重问题 | 用于考核项目完成后质量 | 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通报批评 | 项目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通报批评 |
| 巡检报告及维护支出中是否有大修事项及支出 | 巡检报告及维护支出中没有大修事项及支出 |
| C3 产出时效 | C301租金收缴及时性 | 8 | ≤10天 | 考核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租金收缴。 | 租金收缴延迟天数=实际收到租金日-按合同应收到租金日 | 1）租金收缴延迟天数小于等于10天得8分；2）10-30天得4分；3）30-60天得2分；4）大于60天不得分 |
| C4 | 成本节约率 | 5 | 大于等于5% | 实际运营成本较预算的节约比例 | 成本节约率=（预算成本 - 实际成本）÷ 预算成本\*100% | 1）成本节约率达到5%及以上得满分；2）成本节约率在1%（含）－5%之间的，计算公式为（实际成本节约率－1%）/(5%-1%)\*100% 指标值；3）成本节约率小于1%不得分 |
| D 效益(25 分) | D1 经济效益指标 | D101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 4 | 按计划投入资金 | 考察带动社会资金情况 | A=实际自筹资金/自筹资金计划到位数 | 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其他融资，A大于等于100%，得满分，100%－90%得权重的80%,90%以下不得分 |
| D102项目综合收益情况 | 4 | 实现预期收益 |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 A=实际收益/发债测算的收益\*100% | A大于等于100%，得满分，100%－90%得权重的80%,90%以下不得分 |
| D2社会效益指标 | D201项目带动社会就业、税收情况 | 4 | 计划完成情况 | 项目带动社会就业情况 | 带动社会就业 | 就业人数大于0 |
| 4 | 税收带动额 | 带动税收额 | 税收大于0 |
| D 效益(25 分) | D3 生态效益指标 | D301 保护生态环境 | 3 | 保护 | 是否保护生态环境 | 项目在建设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破坏生态环境根据专家意见酌情扣分 |
|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 D401项目产生收益是否可持续 | 5 | 收益可持续 | 是否可持续发展 | 未来产生的收益能覆盖项目所有债务本息视可持续性 | 通过项目的监测表，测算未来收益，能覆盖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